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劉潔儀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04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29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9月6日普義自重字第080號。
- 二、旨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等規定，本府同意備查，惟所送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持有面積及其比例計算有誤，請於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加註依本府審查出席及各議案投票之人數、面積之結果(詳如附件)，再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請續依同辦法第25條規定檢具相關書、表、圖冊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三、次查貴重劃會所送第2次會員大會通知未能送達者共計78位，請貴重劃會依本府地政局111年7月6日桃地重字第1110040921號函及111年8月9日桃地重字第1110048163號函

送相關戶籍資料，併同會議紀錄再次通知，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將完成送達程序相關郵政執據報府核處。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09月03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中壢區松鶴會館(中壢區元化路182-2號)

三、主席：陳重熙

紀錄：萬昆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各位地主大家好，目前本重劃區內地主陸續完成報到手續，針對本次會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 776 人(公有土地 1 人、私有土地 775 人)、全區土地面積約 75,608.17 m<sup>2</sup> (公有土地 4,948.45 m<sup>2</sup>、私有土地 70,709.72 m<sup>2</sup>)，合先敘明。
2. 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者，即籌備會成立(109 年 06 月 18 日)前一年，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 40 m<sup>2</sup>者，計有 14 人、合計持有面積 118.68 m<sup>2</sup>；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面積約 1,841.23 m<sup>2</sup>。
3. 基此，全區人數、面積扣除前項未符合法令者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面積，本次會議參與表決之會員人數 762 人、參與表決面積約 73,648.26 m<sup>2</sup>。
4. 本次會議參與表決報到人數 493 人(佔總表決人數之 64.70%)，及其面積 50,299.18 m<sup>2</sup>(佔總表決面積之 68.30%)，已達法定門檻。

六、討論議案：

議案：「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辦理。
2.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05 月 05 日府地重第 11101215641 號函公告核定。
3. 有關重劃區公共設施需與毗鄰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併同施作，其工程銜接問題列入三、重劃計畫書內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中說明。

辦法：擬照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辦理。

## 決 議：

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出席代表，針對有關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所提意見：請將七、土地總面積部份予以表格表示，本會遵照辦理。
2. 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484 人、面積 48,536.41 m<sup>2</sup>佔參與表決人數 762 人之 63.52%，及參與表決面積 73,648.26 m<sup>2</sup>之 65.90%，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七、土地所有權人提問回覆

1. 土地所權人洪江昭儀(受任人洪桂琳):重劃計畫書預定工作進度沒有排到地上物拆遷查估的時程，這影響有建物的人怎麼安排後續搬遷問題。

重劃會回覆：於本次會議紀錄送府後，會發包地上物查估公司，儘速安排查估作業進行，會讓各土地所有權人有多些時間安排之後拆遷問題。

2. 土地所權人彭子凡(受任人彭誠宏):重劃計畫書裡面貸款利息計算跟一般實際貸款不太一樣，還有持有小面積的土地所有權人應該可以申請合併分配來達最小分配面積。

重劃會回覆：有關貸款利息計算的問題，是依據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846 號函辦理，以中央銀行上網登載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原則，至於小面積的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如果面積小合併分配也要其他地主肯同意合併，所以在現階段其實地主可以考慮土地出售，重劃會會協助找買方。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中午 11 時 10 分。